

关于开展日照市企业科技专员选派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建立健全科技专员服务科技型企业长效机制，巩固科技专员服务企业创新成效，根据日照市科技局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就 2024 年度日照市企业科技专员选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技专员选派条件

（一）科技专员原则上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
（二）有扎实的相关产业领域专业知识，能够参与项目研发，并具备研发管理、成果转化业务能力；

（三）熟悉科技创新政策，能帮助解决企业发展中的科技创新、管理、融资等问题；

（四）思想作风端正，具备服务企业意识，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。

二、科技专员岗位职责

（一）帮助派驻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。摸清企业技术需求，协助企业制定技术发展战略。参与企业项目研发，帮助企业申报和实施科技计划项目，帮助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和培养技术人才。

(二) 帮助派驻企业进行创新管理。履行好参谋角色，促进企业科技创新、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，完善企业研发管理制度，培育企业核心技术，塑造企业核心竞争力。

(三) 帮助派驻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。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，促进企业与高校院所对接合作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，协助企业自建或与高校院所共建创新平台，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。承担科技招商专员职责，协助引进派出单位的先进成熟科技项目在日照市落地。

三、服务时间和工作方式

科技专员派驻期限 1 年，以兼职方式服务企业，原则上每月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天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请意向老师填写《日照市企业科技专员申请表》(附件 1)，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前发送至科研处邮箱：shanwaikyc@swut.edu.cn。联系人：曾军，联系电话：0633-8109314。

附件：日照市企业科技专员申请表

科研处

2024 年 3 月 6 日